

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請調學校幹事資績評分表（第2階段）

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聯絡 電話	公： 宅(手機)
服務機關				職稱職系	(職系)
現敘職等俸級	☐ 薦任 ☐ 委任 第 級 職等 本(年功)俸 俸點			職務列等	須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 至第七職等
報名資格 (依資格可重覆勾選)	☐ 綜合行政 ☐ 文教行政 ☐ 綜合行政身障 ☐ 文教行政身障			教育局 複檢	
	☐ 綜合行政 ☐ 文教行政 ☐ 綜合行政身障 ☐ 文教行政身障			教育局 複檢	
任現職日期及服 務現況	年 月 日到職 (須扣除留職停薪後實際 服務滿兩年以上)				
評 分 項 目	評 分 內 容			申請人 自評	機關 初核
考 試 (最高20分)	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			8分	
	初等考、五等特考、丁等或相當考試及格			10分	
	普考、四等特考、丙等或相當考試及格			14分	
	委任升薦任訓練合格			16分	
	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			18分	
	高考、三等特考、乙等及相當考試及格			20分	
學 歷 (最高15分)	高中(職)畢業			10分	
	專科學校畢業			12分	
	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			13分	
	具碩士以上學位			15分	
年資、 考績、 獎懲及 訓練進 修以任 現職機 關及臺 南市政 府所屬 機關學 校與學 校幹事 「同職 務列等」 之職務 期間為限	年 資 (最高15分)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服務年資每滿1年核給3 分；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 年計，未滿半年核給1.5 分	
	考 績 (最高20分) 最近5年	考列甲等 (年)		年終考績甲等給4分，乙 等給2分；另予考績減半 計分	
		考列乙等 (年)			
	獎 懲 (最高15分) 最近5年內	嘉獎	次	1次加0.2分	
		記功	次	1次加0.6分	
		記大功	次	1次加1.8分	
		申誠	次	1次扣0.2分	
		記過	次	1次扣0.6分	
訓練進修 (最高10分) 最近5年內	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 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共 小時		學習時數每滿30小時給 0.5分		
英語能力 (最高5分)	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 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給 分，通過全民英檢（或相當英語能 力）		初級2分		
			中級3分		
			中高級4分		
			高級以上5分		
總 分					
申請人	本人切結無公務人員陞 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 (核章)	單位 主管 (核章)	人事 主管 (核章)	申請人目前未留職停薪或 延長病假 (核章)	首長 (核章)
任免權責機關核章(服務機關具任免權責者，本欄免核章)					
任免權責機關 人事主管核章				任免權責機關 首長核章	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審查					
承辦人		股長		專員	主任

備註：1. 本表經首長核章視同原服務機關同意該員調任。2. 調任人員需於派令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請調學校幹事應檢附證件資料表

評 分 項 目		評 分 內 容	所需證件	繳件數	教育 局 複 檢	備 註
考 試 (最高20分)		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	考試或訓練 及格證書			依所填列考試或訓練別，檢附證書。
		初等考、五等特考、丁等或相當考試及格				
		普考、四等特考、丙等或相當考試及格				
		委任升薦任訓練合格				
		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				
		高考、三等特考、乙等及相當考試及格				
學 歷 (最高15分)		高中（職）畢業	畢業證書			依所填列學歷檢附畢業證書。
		專科學校畢業				
		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				
		具碩士以上學位				
年資、考績及獎懲、進修、訓練現職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幹事期間之職務限	年 資 (最高15分)	服務年資每滿1年核給3分；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，未滿半年核給1.5分 (年資中如有曾留職停薪請註明起迄日期)	在職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 (須含本機關歷任職務經歷資料)			以現職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與幹事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，採計至113年12月4日。
	考 績 (最高20分) 最近5年	考列甲等 考列乙等	108至112年 考績通知書			1. 以任現職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與幹事「同職務列等」最近5年期間為限，獎懲及訓練進修採計自108年12月5日起至113年12月4日。
	獎 懲 (最高15分) 最近5年內	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 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	獎懲令			2. 考績採計108至112年。
	訓練進修 (最高10分) 最近5年內	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 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	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紀錄，請列印各年度學習時數統計畫面			
英語能力 (最高5分)		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給分，通過全民英檢（或相當英語能力）	合格證明			
參加甄選作業 資格具結書		申請人切結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、陞遷法相關規定及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，不得異議。	具結書			
身心障礙人員		在有效期間內	身心障礙人員			非身心障礙人員或不調任須具身心障礙資格之職務者免附。
具調任綜合行政職系或 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		具「綜合行政職系」或「文教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之銓審函。	具「綜合或文教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之銓審函			
		經銓敘部認定具「綜合行政職系」或「文教行政職系」專長證明文件及最近10年(104年4月以後)學分證明書(或成績表)	銓敘部專長認定函及最近10年學分證明書(或成績表)。			
		依學分或專長認定具 ☐ 綜合行政或 ☐ 文教行政資格，但尚未取得銓敘部認定之證明文件者，本局先行收件於資積審查後再行審查。	最近10年(104年4月以後)學分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			
其他		1. 現任職務之職務列等高於幹事（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）自願降調者，請檢附自願降調同意書 2. 屬超額移撥調任現職者，請檢附現職派令 3. 委託他人送件者，應檢附委託書，委託人請黏貼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，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	自願降調同意書、現職派令、委託書			

申請人簽名： 年 月 日

附註：1. 以上全部證件應繳驗正本及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之影本1份，正本核對後發還；影本不予退還，未繳驗正本者，該項分數不予採計。

2. 證件影本請申請人加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職名章。

最近5筆經歷及現職（任免及銓敘審定）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職 稱 (專任及法定兼職)	職務列等	主管 級別	任 職	免 職	銓敘審定				異動(卸職) 原因	請任(免) 核發日期文 號	不 必 銓 審 註 記
				日 期 文 號	日 期 文 號	核 定 日期 文號	審 查 結 果	俸 級 (薪級)	暫(照) 支 俸 點 (薪 點)			
	職 務 編 號	職 系	人 員 區 分	實 際 到職日	實 際 離職日				官等職等 (官稱官階、 官職等階、 級、 級別或資位)			

備

註

本表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履歷表下載產製(含銓審資料備註)

申請人簽章：

人事主管核章：